

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注意事項

97年10月08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創意生活設計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維持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品質，特彙整本提醒注意事項，供教師參考。

二、上網提醒事項：

- (1) 開學前：教學計畫請上網到教務系統網頁
- (2) 學期中：教材請上網到網路學園
- (3) 期中考：期中預警請上網填寫
- (4) 學期末：期末成績請上網填寫，並列印簽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
- (5) 學期後：請上網觀看學生所寫教學評鑑
- (6) 學期後：請督導教學助理或課代做好「課程報導」並交由系辦上傳本系網頁

三、展覽提醒：

- (1) 本系課程多數有實際設計的作業，教師請利用設計三館 1、2 樓，或本校其他適合空間，每學期至少舉辦兩次以上的作業評圖及展覽，評圖及展覽兩者可合併進行。
- (2) 本系原則上在每年第一學期的校慶期間（11 月），委託系學會舉辦系展，教師請提醒學生保存好自己的作業作品。

四、公共清潔維護：

當教室變得髒亂時，請教師實施「下課前 5 分鐘打掃」，督導維持教室清潔。

五、設計競賽與獎勵：

- (1) 在不違反課程教學主旨的情形下，請教師盡量選擇課程主題適合之設計競賽，納入課程及評分之中，鼓勵及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或創業計畫競賽，以鼓舞學生學習心力。
- (2) 每學期結束請提報至多 3 位或 2 組學生為課程表現優異學生，由系辦頒發獎狀。
- (3) 本校每年有教學優良教師評選，獲選者（每學院至多 1 位）多可因此得到該年之教師免評鑑。而獲選的主要事蹟，多數為教師教材得獎、指導學生得獎、教師設計得獎、教學網頁經營有特色、教學成果展覽獲得重要媒體報導…等。

六、增修：

本提醒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，有增修時亦同。

